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申請濟助清寒暨急難救助學生訪查報告表 濟(補)助(請附清寒證明) 慰助

※ 申請清寒濟助者條件限制：

提出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期初請於開學 20 日內提出申請、期中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,以利進行審查作業,逾時者則納入次月審查個案。
2. 學期初申請一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處份,歷年功過相抵不得超過警告 6 次(含),前學期累計曠課不得超過 20 節次(含),遲到不得超過 25 次(含)。
3. 學期中申請一同學期初申請條件,歷年功過相抵不得超過警告 6 次(含),前月份曠課不得超過 14 節次(含),且近一個月曠課,遲到(含晨/晚遲)不得超過 5 次(含)。

學生姓名	年級	年班	學號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
監護人電話	家中:	公司:	家長手機:	學生手機:		
地址	戶籍:	市 區 鄉 鎮	里 鄰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
	居住地:	市 區 鄉 鎮	里 鄰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

一、家庭成員:(含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他同居住同一戶之親戚,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相關醫療證明)

稱謂	姓名	婚姻 1.未婚 2.已婚 3.離婚 4.喪偶 5.分居 6.其他	存 歿	年 齡	健康狀況 1.健康 2.疾病(請註明病名) 3.輕度身障 4.中度身障 5.重度身障 7.極重度身障	就業、就學狀況			備考	
						有工作 種類 (公司名稱)	收入 (含已領退休俸)	無工作 1.非自願失業 2.已退休 3.無就業意願 4.需照顧家人 5.找不到工作 6.其他		就學 學校 (科系,年級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

二、住宅狀況：居住所坪數約_____坪，是否為違建—是 否

三、住宅產權：自有 租賃—租金_____元 借住(房屋所有人_____)其他：

四、濟助(慰助事由)：請下列人員協助填寫 五、家庭狀況：

	簽名	訪查方式	意見補充
導師/訪查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輔導教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輔導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五、家庭收入：無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_____元 利息收入_____元 其他：_____

六、家庭支出：生活費每月_____ 每學期學雜費_____ 醫療費_____ 喪葬費_____ 其他_____

七、福利資訊現況：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兒少生活扶助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婦女緊急生活補助
老人生活津貼 教育部學產基金 馬上關懷 教育部獎助學金補助 醫院相對補助金 公所急難救助
安心就學補助 學雜費補助 校內愛心便當 其他社會資源：_____

八、濟助(慰助)金建議：(請參考背面建議表)

慰助金：3,000元 6,000元 10,000元 15,000元 其他：_____元

濟助金：每月補助 4,500元 每月補助 6,000元 每月補助 9,000元 其他：_____元

期 限：一學期 一次 其他：_____

九、考核及審查：請填寫線上表單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FtYt29TSxnBQBjvW2> 或掃描 QR Code



生輔組查核	____學年上學期	遲到： 節	曠課： 節	警告：	小過：	大過：	功過相抵：
	____學年上學期	遲到： 節	曠課： 節	警告：	小過：	大過：	功過相抵：

❖附註說明：「紙本」及「google 表單系統」申請書皆需送出，方能完成申請程序❖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「清寒濟助暨遭遇急難學生」慰問(濟助)金實施要點摘要

修正案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急難救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核定

修正案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急難救助審查期末會議修正通過核定

壹、目的：

協助本校清貧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由學校提出適當之緊急紓困措施，使學生能安心就學。

貳、申請文件：

濟助清寒金	急難慰問金
(一)申請表(見附件二)	(一)申請表(見附件二)
(二)含學生在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全戶)。	(二)含學生在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全戶)。
(三)戶內各人員前一年所得證明書及財產申報證明書(動產及不動產各乙份)。	(三)家人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、家中遭逢巨大災變之證明文件。
(四)里長(含以上)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。	(四)父、母親或撫養親屬重大傷病/殘障/死亡證明文件(以地區級以上公立醫院所開立之證明為依據)。
(五)近一學期成績證明單。	

參、申請清寒濟助者條件限制：

一、期初請於開學 20 日內提出申請、期中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
二、學期初申請一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處份，歷年功過相抵不超過警告 6 次(含)，前學期曠課累計不超過 20 節(含)，遲到不得超過 25 次(含)。

三、學期中申請一同學期初申請條件，且近一個月曠課、遲到均不超過 5 節次(含晨/晚遲)。

四、智育需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
五、期中如有小過 1 次或曠課超過 14 節或遲到超過 5 次以上者，則停止核發。

肆、慰問(濟助)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建議參考：

項次	慰問(濟助)原因	慰問(濟助)金額	備註
1	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	慰問金 15,000	一、1-5 項為急難救助。(原因參考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點) 二、傷病住院每學年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學生住院費用以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支應不再補助。 四、學生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死亡得申請慰問金。
2	學生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死亡或家庭因重大急難變故有具體事實者	慰問金 10,000	
3	學生或學生主要照顧者、監護人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致 1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者	慰問金 6,000	
4	學生或學生主要照顧者、監護人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下或致 1 個月內無法工作者	慰問金 3,000	
5	其他	慰問金額由主任委員決定	檢附相關證明(疾病證明、身障證明、非自願失業證明、租屋契約書)，並由導師及輔導師長提出。(如父母住院影響家中生計者)
6	學生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。	每月濟助 6,000~9,000	一、6-9 項為清寒濟助。 二、申請條件詳見第參項。 三、每月遲到、曠課逾 5 次即中止補助，需一個月不得遲到、缺曠始可恢復補助。
7	學生家庭經濟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20,261 元(含)以下。(參考資料-臺北市府社會局)	每月濟助 4,500~6,000	
8	學生家庭經濟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14,794 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內有需長期照護之親屬。	每月濟助 6,000~9,000	
9	其他	濟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	檢附相關證明(如申請學雜費補助，請提出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證明)

伍、為「誠信原則」及「禁止權利濫用原則」申請人應據實以告是否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或為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津貼、身心殘障學生及子女減免學雜費、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、清寒榮民遺眷子女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校清寒濟助，如發現有以上申請之事實，將其追回款項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陸、審查作業：(急難救助不限)

期初(末)會議決議(學期濟助時間：依不同年級發放期間(上學期 08 月-隔年 01 月，下學期 02 月-07 月)，為利委員審查作業之進行，期中申請個案請於當月 10 日前提出，逾時者則納入次月審查個案。